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吳月桂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57116

傳真：034253752

電子信箱：jojo7043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0811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(即108年2月起)學生證免加蓋註冊章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學生奔波往返註冊單位，業經107年10月9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。
- 二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(含)前核發之在學學生證(舊生)，請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註冊後，請各班班代表至系辦、國際處(境外生舊生)或註冊組等三個單位，領取「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請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，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。
- 三、預計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/碩士班/博士班新生使用「新版」學生證，學生證背面不再印製蓋註冊章欄位，無須至註冊組加貼「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(1072入學之新生今年度仍沿用舊卡，並加貼「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)。
- 四、學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程序(含繳費、學籍資料確認)後，有在學證明之需求者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投幣機自動列印在學證明。
  - (二)臨櫃申請。
  - (三)至Portal系統列印在學證明書。
  - (四)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併同學生證正本至註冊組蓋章。以上(三)及(四)為免費，以利有在學證明需求者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搭高鐵票價優惠權益，已行文高鐵公司本校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，需購置學生票請依照高鐵公司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(含)前核發之在學學生證(舊生)，請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註冊後，請各班班代表至系辦、國際處(境外生舊生)或註冊組等三個單位，領取「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請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

- 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-貼紙如左圖



- 建議黏貼位置如下圖，黏貼位置僅供參考，請學生依學生證個別狀況處理

